

《2008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引言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提供額外資料，現說明如下。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罰則

過去五年判刑的統計數字

2. 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因干犯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而被定罪個案的判刑統計數字，撮述於附件 A。在 81 名被定罪的司機中，63 名 (78%) 被判入獄，監禁期由 20 日至 5 年不等。至於被取消駕駛資格的期限，則由 3 個月至 12 年不等，當中有 93% 的個案涉及取消駕駛資格超過兩年。
3. 我們理解法官判刑時會考慮最高罰則及所有相關情況。因此，加重某一罪行的罰則，可反映立法機關及市民大眾對該罪行的嚴重性的看法，亦可供法官用作量刑參考。我們預期當有關的監禁刑期提高後，會在將來的判刑中反映。
4.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罪行可循簡易程序或公訴程序審訊。換言之，被告可在裁判法院或區域法院受審。以往，大多數個案均在裁判法院審理，只有少數涉及嚴重或特殊情況的個案才會在區域法院審訊。當我們把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最高罰則由 5 年倍增至 10 年，這些案件將較有可能交由高等法院或區域法院而非裁判法院審訊，而判處的刑罰也可能較重。

外國的罰則

5. 我們建議倍增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監禁刑期時，已參考過外國有關罪行的罰則，而外國有關罰則的撮要見附件 **B**。現時，澳洲(新南威爾士州)的最高監禁期為兩年，新加坡及新西蘭為 5 年，而英國和加拿大(安大略省)則為 14 年。至於美國，各州都有不同的監禁刑期。換言之，當我們的監禁刑期由 5 年提高至 10 年後，香港就這項罪行的刑期已大致與大部分的海外國家相若。我們在二零零六年底得到本會的交通事務委員會及交通諮詢委員會的支持後，曾就建議倍增監禁刑期諮詢各運輸業界及汽車會，建議都普遍獲得支持。

酒後駕駛罪行及檢查呼氣測試

酒精影響駕駛的研究

6. 外地不少研究均關乎酒精對駕駛的影響，研究的結論普遍確定酒精會損害司機的駕駛能力。因此，我們的政策是勸阻公眾飲酒後駕車。而這個向市民推廣「飲酒後不駕車」的政策與國際的做法是一致的。部分有關的海外研究結果載於附件 **C**。

外國採用的酒精濃度訂明限制及罰則

7. 我們曾經研究一些海外國家針對酒後駕駛罪行採用的酒精濃度訂明限制及罰則，研究結果撮述於附件 **D**。比對不同國家所用的法定血液中酒精濃度後，我們留意到很多國家採用每 100 毫升血液含 80 毫克酒精的限度。香港的訂明限制(每 100 毫升血液含 50 毫克酒精)較為嚴格。

8. 香港有關罰款、監禁期和違例駕駛分數的罰則，與這些國家相若。然而，我們現時並沒有取消首次被定罪者的駕駛資格的罰則。外國取消駕駛資格的最短期限，大多由 6 至 12 個月不等，但這些地區所用的酒精濃度訂明限制一般較香港寬鬆。而且，在

附件 **D** 的國家中，只有澳洲及新西蘭有推行隨機呼氣測試來遏止酒後駕駛。

建議就不同酒精濃度施加不同等級的罰則

9. 酒精令駕駛能力受損的程度，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一個血液裏含酒精濃度較低的司機，其駕駛能力受損程度未必低於另一個血液裏酒精濃度較高的司機。一如外地研究所示(附件 **C**)，司機體內每 100 毫升血液如含 50 毫克酒精(即現時本港的法定限制)，駕駛能力其實已顯著受到損害。再者，司機體內的酒精濃度的水平與其駕駛車輛的方式也沒有一個已訂立的直接關係。如把罰則分級，會令人誤以為稍微超過訂明限制，便不會視為一項嚴重罪行。

10. 對於酒後駕駛或危險駕駛的罪行，法官在判刑前會考慮所有相關情況。法官需要考慮每宗個案的具體情況(包括司機如何駕車、司機是否多次干犯交通罪行，以及是否有人傷亡等)。事實上，雖然根據現行法例，司機在第二次或其後被定罪可被取消資格至少兩年。但是有些個案，法庭判罰停牌的期限達三年。這些個案包括一些不涉及人命傷亡的個案。

由警方進行隨機呼氣測試的建議安排

11. 警方已擬定行使權力進行隨機呼氣測試的安排，載於附件 **E**。

涉及酒後駕駛和使用手提電話的交通意外

12. 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涉及酒後駕駛和駕駛時，以手持式使用流動電話的交通意外數字，載於附件 **F**。涉及駕駛時以手持式使用流動電話的交通意外宗數和百分比均明顯低於酒後駕駛。涉及司機以手持式使用流動電話的致命及嚴重意外的比率為 0.02%，也明顯低於酒後駕駛的 1.06%。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定罪個案的判刑統計數字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底)

	2003 至 2007
定罪個案宗數 ¹	81 ²
判處監禁個案宗數	63
監禁期	20 日至 5 年
判處取消駕駛資格的個案宗數	80
取消駕駛資格期限	3 個月至 12 年
判處罰款個案宗數	9
罰款額	2,500 至 20,000 元
判處社會服務令個案宗數	16
社會服務工作時數	81 至 240 小時

¹ 有關定罪個案的資料是指在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間犯案的個案。

² 二零零六年有一宗候審個案及二零零七年仍有 16 宗候審個案。

外國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行罰則撮要

	香港	澳洲 (新南威爾士州)	新西蘭	新加坡	加拿大 (安大略省)	英國	美國 (紐約)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							
最高罰款	50,000 港元	3,300 澳元 (25,400 港元)	20,000 紐元 (138,000 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設上限	5,000 美元 (39,000 港元)
最高監禁期	5 年	2 年	5 年	5 年	14 年	14 年	3 至 25 年
取消駕駛資格 期限	首次定罪	≥2 年	≥1 年	≥1 年	不設限期	≤1 年	≥2 年
	第二次定罪	≥3 年	≥2 年	≥1 年	不設限期	≤3 年	≥2 年
違例駕駛分數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外地研究酒精影響駕駛的結果

1. 喝酒可使腦部機制受到壓抑而通常會緩和行為。即使極少量的酒精，也可影響各類行為及認知能力，例如一些與駕駛表現相關的能力。酒精對駕駛能力的影響主要分三方面：
 - (a) 削弱司機同時處理多於一件事情的能力，例如觀察路面情況並作出反應。
 - (b) 令司機自信增加，放鬆戒備，更易冒險。
 - (c) 令司機鬆弛下來，更易在駕駛途中睡着。
2. 不同研究顯示，酒精對司機的表現有顯著影響(歐洲交通安全理事會 1995 年的研究)。根據研究結果，如司機體內每 100 毫升血液含 50 毫克酒精或以下，大多數司機都會昏昏欲睡和精神散漫，而且視覺功能、觀察力及警覺性都會減弱。血液中酒精濃度如為每 100 毫升含 50 至 69 毫克，大多數司機認路、認知和心理活動的能力都會受損。而更高的血液中酒精濃度，情況會更壞。
3. 此外，有研究結果顯示酒精與交通意外互有關連：
 - (a) 駕車前曾喝酒的司機涉及交通意外的風險，高於血液中酒精濃度為零的司機(美國 1964 及 1994 年的研究)。

附件C
(第 2 頁，共 2 頁)

- (b) 血液中酒精濃度為每 100 毫升含 50 毫克的司機涉及交通意外的風險，是血液中酒精濃度為零的司機的 1.83 倍 (澳洲 1981 年的研究)。涉及交通意外的相對風險，由每 100 毫升含 40 毫克的酒精濃度開始大幅增加 (美國 2000 年的研究)。血液中酒精濃度如超過每 100 毫升含 50 毫克，發生交通意外的相對概率會以指數方式遞增 (美國 1998 年的研究及加拿大 2002 年的研究)。
- (c) 與血液中酒精濃度為零的電單車司機相比，駕車前曾喝酒的電單車司機涉及交通意外的風險是前者的 5 倍 (澳洲 2003 年的研究)。
- (d) 在美國，在交通意外中死亡的司機中，有 24% 的血液中酒精濃度為每 100 毫升含 10 毫克以上 (美國 2004 年的研究)。
- (e) 在低收入國家，在交通意外中死亡的司機中，有 33% 至 69% 的司機體內有酒精 (澳洲 1995 年的研究)。
- (f) 超過 47% 在交通意外中死亡的司機，都是因酒精肇禍 (南非 1996 年的研究)。

酒後駕駛違例事項罰則一覽表

國家／州／省及法定限度	首次違例的罰則				第二次違例的罰則					
	罰款		監禁	暫時 吊銷執照	被記的違例 駕駛分數	罰款		監禁	暫時 吊銷執照	
	當地貨幣	折合港幣				當地貨幣	折合港幣			
香港										
血液所含酒精濃度： 每 100 毫升血液內含 ≥50 毫克酒精	≤25,000 元	≤25,000 元	≤3 年	不會吊銷 [現建議 ≥3 個月]	10 分	≤25,000 元	≤25,000 元	≤3 年	≥2 年	10 分
新南威爾士(澳洲)										
血液所含酒精濃度： 每 100 毫升血液內含 50 至 80 毫克酒精	1,100 澳元	7,500 元	不適用	3 至 6 個月	3 分	2,200 澳元	13,200 元	不適用	≥6 個月	3 分
血液所含酒精濃度： 每 100 毫升血液內含 80 至 150 毫克酒精	2,200 澳元	15,000 元	≤9 個月	≥6 個月		3,300 澳元	22,500 元	≤1 年	≥1 年	
血液所含酒精濃度： 每 100 毫升血液內含 ≥150 毫克酒精	3,300 澳元	22,500 元	≤18 個月	≥1 年		5,500 澳元	37,500 元	≤2 年	≥2 年	
新加坡										
血液所含酒精濃度： 每 100 毫升血液內含 ≥80 毫克酒精	1,000 - 5,000 新加坡元	5,300 - 26,500 元	≤6 個月	≥1 年	不適用	3,000 - 10,000 新加坡元	15,900 - 53,000 元	≤1 年	≥1 年	不適用
魁北克省 (加拿大)										
血液所含酒精濃度： 每 100 毫升血液內含 ≥80 毫克酒精	≥600 加拿大元	≥4,700 元	≤5 年	1 至 3 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日至 5 年	3 至 5 年	不適用
英國										
血液所含酒精濃度： 每 100 毫升血液內含 ≥80 毫克酒精	≤5,000 英磅	≤80,000 元	≤6 個月	≥1 年	3 至 11 分	≤5,000 英磅	≤80,000 元	≤6 個月	≥3 年	3 至 11 分

附件 D

(第 2 頁，共 2 頁)

國家／州／省及法定限度	首次違例的罰則					第二次違例的罰則					
	罰款		監禁	暫時 吊銷執照	被記的違例 駕駛分數	罰款		監禁	暫時 吊銷執照	被記的違例 駕駛分數	
	當地貨幣	折合港幣				當地貨幣	折合港幣				
新西蘭											
血液所含酒精濃度： 每 100 毫升血液內含 ≥80 毫克酒精	≤4,500 新西蘭元	≤26,100 元	≤3 個月	≥6 個月	註 2	≤4,500 新西蘭元	≤26,100 元	≤3 個月	≥6 個月	註 2	
亞利桑那州(美國)											
血液所含酒精濃度： 每 100 毫升血液內含 80 至 150 毫克酒精	≥250 美元	≥2,000 元	≥10 日	≥3 個月	8 分	≥500 美元	≥4,000 元	≥3 個月	1 年	8 分	
血液所含酒精濃度： 每 100 毫升血液內含 ≥150 毫克酒精			≥1 個月			≥500 美元	≥4,000 元	≥4 個月	≥1 年		
日本											
血液所含酒精濃度： 每 100 毫升血液內含 ≥34 毫克酒精 (在酒精影響下駕駛)	≤30 萬日元	≤21,300 元	≤1 年	≤2 年	6 至 13 分	資料不詳					
嚴重受酒精影響 (醉酒駕駛)	≤50 萬日元	≤35,500 元	≤3 年	2 年	25 分	資料不詳					

註 1：就其他國家的罰款額折合港幣的金額，只作參考作用，金額會根據匯率而浮動。

註 2：在新西蘭，未滿 20 歲人士有更嚴格的呼氣或血液中酒精含量(每 100 毫升血液內含≥30 毫克酒精)。

建議進行「隨機呼氣測試」的安排

1. 警方擬訂對行使隨機呼氣測試權力所作出的安排包括以下六項措施：

- (a) 初期只限曾接受處理酒後駕駛案件訓練的交通警務人員才會進行有關測試。交通警務人員具備所需的知識和經驗進行有關測試，同時亦可確保他們自己及公眾人士的安全。
- (b) 由於建議的修訂會保留現有進行酒後駕駛測試的 3 個條件¹，一般而言警方不會要求正在行駛車輛的司機進行隨機呼氣測試。為了有關人員的安全，並將測試為有關司機及其他駕駛者帶來的不便減至最小，隨機呼氣測試通常在路障行動時進行，或者作為其他交通執法偵察行動的一部分。
- (c) 警方現正考慮使用一種快速簡單的手提檢查呼氣設備，以便加快隨機呼氣測試的程序，避免對駕駛者造成過多的延誤／不便。如有有關檢查呼氣設備顯示司機曾飲用酒精飲品，人員便會再使用現有的酒後駕駛測試儀器進行測試，作為提出檢控的理據。

¹ 目前，任何人若 (i) 涉及交通意外；(ii) 觸犯行車時的交通罪行；或 (iii) 涉嫌酒後駕駛，警方有權要求該名人士提供呼氣樣本進行檢查測試。

附件 E
(第 2 頁，共 2 頁)

- (d) 引入隨機呼氣測試之後，警方會監察在一段試驗期間內進行的隨機呼氣測試情況，評估其成效及是否對道路使用者造成過多不便。
 - (e) 不會以時間或地點限制進行隨機呼氣測試，因為這樣做會失去「隨機」測試的性質，而「隨機」的性質才能產生阻嚇作用。
 - (f) 不會限制進行測試人員的階級。現時所有警務人員都獲賦予相當的權力，而他們一向都負責任地行使這些權力。
2. 引入隨機呼氣測試的權力之後，警方會密切監察其成效，包括是否對道路使用者造成過多不便。初期所得到的經驗會作為警方日後考慮進一步進行隨機呼氣測試執法工作時的考慮。

涉及酒後駕駛及司機駕車時使用手提流動電話的交通意外宗數

年份	所有交通意外		涉及酒後駕駛的交通意外				涉及司機駕車時使用手提電話的交通意外			
	宗數		宗數		佔所有交通意外宗數的比例		宗數		佔所有交通意外宗數的比例	
	致命及嚴重	總數	致命及嚴重	總數	致命及嚴重	總數	致命及嚴重	總數	致命及嚴重	總數
2003	2,847	14,436	36	106	1.26%	0.73%	1	3	0.04%	0.02%
2004	2,679	15,026	31	97	1.16%	0.65%	1	5	0.04%	0.03%
2005	2,643	15,062	26	89	0.98%	0.59%	0	1	0%	0.01%
2006	2,450	14,849	21	99	0.86%	0.67%	1	2	0.04%	0.01%
2007	2,529	15,315	26	104	1.03%	0.68%	0	0	0%	0%
2003 ~ 2007 (5年平均數)	2,630	14,938	28	99	1.06%	0.66%	0.6	2.2	0.02%	0.01%

外地對新手司機的駕駛限制

外地	受限制新手司機的車輛類別	暫准駕駛期	限制
澳洲 (維多利亞)	低動力車輛(沒有按重量清楚界定車輛類別)	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掛上 “P” 牌• 司機血液內不可含有酒精
澳洲 (新南威爾士)	4.5 公噸或以下的車輛(例如私家車、輕型貨車及電單車)	分兩期持續式訓練 12 個月 (第一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掛上 “P” 牌• 司機血液內酒精含量不可超標• 最高時速 90 公里• 違例記分不可超過 3 分
		24 個月 (第二期)	同上，以下除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高時速 100 公里• 違例記分不可超過 6 分
新加坡	3 公噸或以下不載重量的客運車	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掛上 “P” 牌• 違例記分不可超過 12 分
英國	3.5 公噸或以下的車輛(例如私家車、客貨車及電單車)	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違例記分不可超過 6 分
美國 (密西根)	私家車及輕型客貨車(沒有按重量清楚界定車輛類別)	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暫准駕駛期間的最後 10 個月不可以涉及“有責任”的交通意外

附件 G
(第 2 頁，共 2 頁)

外地	受限制新手司機的車輛類別	暫准駕駛期	限制
美國 (威斯康新)	私家車、客貨車及電單車(沒有按重量清楚界定車輛類別)	2 至 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司機血液內不可含有酒精● 在初犯交通規例後，雙重違例記分● 在午夜至早上 5 時不可駕駛● 必須由導師陪同駕駛
加拿大 (哥倫比亞)	4.6 公噸或以下的車輛(例如私家車及客貨車)	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掛上 “N” 牌● 司機血液內不可含有酒精● 必須由導師陪同駕駛● 晚間駕駛限制
新西蘭	4.5 公噸或以下的車輛(例如私家車及客貨車)	0.5 至 1.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可在晚上 10 時至早上 5 時單獨駕駛● 如沒有導師陪同，不可載客● 20 歲以下司機，體內酒精濃度每 100 毫升血液含酒精不可超過 30 毫克● 20 歲或以上司機，體內酒精濃度每 100 毫升血液含酒精不可超過 80 毫克